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
(特
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专项说明	1-1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203 号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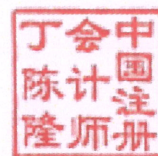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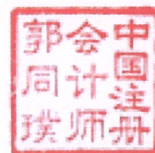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隆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同璞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公司”或“上市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根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注册，通过了上市公司向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PL HK”）等31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或“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的交易方案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列示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简称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PL HK
2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嘉兴汇拓
3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恒辰
4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景数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谷笙投资
6	TF PL LTD	TF PL
7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辰钧
8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泰格
9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东证
10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济麟
11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辰
12	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嘉兴合拓
13	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晨岭
14	德州两仪募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方康健创投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简称
15	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国凯
16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泰明
17	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幂方医药创投
18	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敬笃
19	王国安	王国安
20	上海陂季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陂季玖
21	上海宴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宴生
22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祈睿
23	珠海梁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梁恒
24	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元徕
25	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君澎
26	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澄曦
27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楹联
28	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乾道
29	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骊宸
30	苏州国发新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
31	钱庭枢	钱庭枢

注 1：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海汇澎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海澎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澎立生物 100%股权。澎立生物成立于 2008 年 3 月，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研发临床前 CRO 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澎立生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480.8585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71187451N，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伽利略路 388 弄 7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 JIFENG DUAN。

(四)交易价格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 1093 号），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澎立生物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45,200.00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澎立生物 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45,050.07 万元。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各交易对手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及交易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 权益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其中：股份对 价发行方式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总对价	
1	PL HK	澎立生物 23.72% 股权	14,584.83	14,584.83	29,169.66	分期发行
2	嘉兴汇拓	澎立生物 8.50% 股权	5,613.22	5,613.22	11,226.43	分期发行
3	红杉恒辰	澎立生物 7.72% 股权	4,402.88	10,273.40	14,676.28	一次性发行
4	上海景数	澎立生物 7.38% 股权	1,830.61	7,322.43	9,153.04	一次性发行
5	谷筌投资	澎立生物 4.66% 股权	5,776.48	-	5,776.48	一次性发行
6	TF PL	澎立生物 4.32% 股权	5,357.05	-	5,357.05	一次性发行
7	高瓴辰钧	澎立生物 4.05% 股权	3,648.82	2,432.54	6,081.36	一次性发行
8	杭州泰格	澎立生物 3.71% 股权	3,223.55	1,381.52	4,605.07	一次性发行
9	南通东证	澎立生物 3.60% 股权	2,678.52	1,785.68	4,464.21	一次性发行
10	江西济麟	澎立生物 3.11% 股权	3,385.09	3,385.09	6,770.19	一次性发行
11	中金启辰	澎立生物 3.03% 股权	1,980.28	4,620.65	6,600.93	一次性发行
12	嘉兴合拓	澎立生物 3.00% 股权	1,980.09	1,980.09	3,960.18	分期发行
13	苏州晨岭	澎立生物 2.73% 股权	2,490.00	2,287.29	4,777.29	一次性发行
14	幂方康健 创投	澎立生物 2.19% 股权	-	2,962.53	2,962.53	一次性发行
15	平阳国凯	澎立生物 2.16% 股权	2,410.67	267.85	2,678.52	一次性发行
16	武汉泰明	澎立生物 1.80% 股权	2,008.89	223.21	2,232.10	一次性发行
17	幂方医药 创投	澎立生物 1.80% 股权	-	2,232.10	2,232.10	一次性发行
18	上海敬笃	澎立生物 1.55% 股权	1,692.55	1,692.55	3,385.09	一次性发行
19	王国安	澎立生物 1.35% 股权	1,216.58	811.05	2,027.64	一次性发行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 权益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其中:股份对 价发行方式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总对价	
20	上海陂季 玟	澎立生物 1.23% 股权	-	2,258.24	2,258.24	一次性发行
21	上海宴生	澎立生物 1.18% 股权	1,064.24	709.49	1,773.73	一次性发行
22	高瓴祈睿	澎立生物 1.13% 股权	1,035.03	1,035.03	2,070.05	一次性发行
23	珠海梁恒	澎立生物 1.13% 股权	1,035.02	1,035.02	2,070.05	一次性发行
24	嘉兴元徕	澎立生物 1.03% 股权	940.93	940.93	1,881.86	一次性发行
25	上海君澎	澎立生物 1.03% 股权	-	1,881.86	1,881.86	一次性发行
26	上海澄曦	澎立生物 0.68% 股权	608.14	405.42	1,013.56	一次性发行
27	厦门楹联	澎立生物 0.68% 股权	608.14	405.42	1,013.56	一次性发行
28	青岛乾道	澎立生物 0.62% 股权	677.02	677.02	1,354.04	分期发行
29	上海骊宸	澎立生物 0.41% 股权	376.37	376.37	752.75	一次性发行
30	苏州国发	澎立生物 0.41% 股权	376.37	376.37	752.75	一次性发行
31	钱庭枢	澎立生物 0.07% 股权	-	91.48	91.48	一次性发行
合计		澎立生物 100.00%股权	71,001.37	74,048.70	145,050.07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主要原因系四舍五入造成。

(五)发行股份

截止本情况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向红杉恒辰发行 3,254,163 股股份、向上海景数发行 2,319,427 股股份、向中金启辰发行 1,463,620 股股份、向江西济麟发行 1,072,250 股股份、向幂方康健创投发行 938,399 股股份、向高瓴辰钧发行 770,523 股股份、向苏州晨岭发行 724,513 股股份、向上海陂季玟发行 715,311 股股份、向幂方医药创投发行 707,032 股股份、向上海君澎发行 596,092 股股份、向南通东证发行 565,626 股股份、向上海敬笃发行 536,125 股股份、向杭州泰格发行 437,605 股股份、向高瓴祈睿发行 327,851 股股份、向珠海梁恒发行 327,850 股股份、向嘉兴元徕发行 298,046 股股份、向王国安发行 256,906 股股份、向上海宴生发行 224,736 股股份、向上海澄曦发行

128,420 股股份、向厦门楹联发行 128,420 股股份、向上海骊宸发行 119,218 股股份、向苏州国发发行 119,218 股股份、向平阳国凯发行 84,843 股股份、向武汉泰明发行 70,703 股股份、向钱庭樞发行 28,975 股股份，向前述交易对方一次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6,215,872 股，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总数的 69.13%，每股发行价格 31.57 元（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2.00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2025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分别于 2025 年 5 月、2025 年 9 月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根据实际利润分配情况对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后每股价格为 31.57 元）。

在实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情况下，上市公司将向 PL HK 分期发行不超过 4,619,838 股股份、向嘉兴汇拓分期发行不超过 1,778,022 股股份、向嘉兴合拓分期发行不超过 627,206 股股份、向青岛乾道分期发行不超过 214,450 股股份，预计向前述交易对方分期发行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为 7,239,516 股，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总数的 30.87%。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内容

2025 年 5 月 28 日，奥与 PL HK 等 31 名交易对方及/或相关方分别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其中：甲方为奥浦迈，乙方为 31 名交易对方，丙方为澎立生物，丁方为 JIFENG DUAN。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200 万元、人民币 6,500 万元及人民币 7,8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1、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甲方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会计师”）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并剔除因甲方向丙方员工授予的股权激励（如有）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丙方的影响（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

2、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3、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计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时，若上市公司为集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向集团公司投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出资、提供借款方式），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根据所投入的资金计算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并在计算实际实现净利润时予以扣除。

(二) 业绩补偿安排及实施

1、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的业绩对赌安排

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均参与业绩对赌，交易对方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份（以下简称“业绩对赌股份”）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业绩对赌股份数量 (股)	业绩补偿上限占交易总 对价的比例(注)	业绩补偿上限(万元) (注)
1	PL HK	4,619,838	50.00%	14,584.83
2	嘉兴汇拓	1,778,022	50.00%	5,613.22
3	红杉恒辰	2,324,403	50.00%	7,338.14
4	上海景数	289,929	10.00%	915.30
5	高瓴辰钧	770,523	40.00%	2,432.54
6	杭州泰格	145,869	10.00%	460.51
7	南通东证	141,407	10.00%	446.42
8	江西济麟	1,072,250	50.00%	3,385.09
9	中金启辰	1,045,443	50.00%	3,300.47
10	嘉兴合拓	627,206	50.00%	1,980.09
11	苏州晨岭	724,513	47.88%	2,287.29
12	幂方康健 创投	189,216	20.16%	597.35
13	平阳国凯	84,843	10.00%	267.85
14	武汉泰明	70,703	10.00%	223.21
15	幂方医药 创投	70,704	10.00%	223.21
16	上海敬笃	536,125	50.00%	1,692.55
17	王国安	256,906	40.00%	811.05
18	上海陂季 玟	357,656	50.00%	1,129.12
19	上海宴生	224,736	40.00%	709.49
20	高瓴祈睿	327,851	50.00%	1,035.03
21	珠海梁恒	327,850	50.00%	1,035.02

序号	交易对方	业绩对赌股份数量 (股)	业绩补偿上限占交易总 对价的比例(注)	业绩补偿上限(万元) (注)
22	嘉兴元徕	298,046	50.00%	940.93
23	上海君澎	298,046	50.00%	940.93
24	上海澄曦	128,420	40.00%	405.42
25	厦门楹联	128,420	40.00%	405.42
26	青岛乾道	214,450	50.00%	677.02
27	上海骊宸	119,218	50.00%	376.37
28	苏州国发	119,218	50.00%	376.37
29	钱庭枢	2,898	10.00%	9.15
合计		17,294,709	-	54,599.37

注：业绩补偿上限占交易总对价的比例、业绩补偿上限系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及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情况对应调整的业绩对赌股份数量计算所得。

(1) 一次性发行方式支付股份的交易对方

就交易对方红杉恒辰、上海景数、高瓴辰钧、杭州泰格、南通东证、江西济麟、中金启辰、苏州晨岭、幂方康健创投、平阳国凯、武汉泰明、幂方医药创投、上海敬笃、王国安、上海陂季玟、上海宴生、高瓴祈睿、珠海梁恒、嘉兴元徕、上海君澎、上海澄曦、厦门楹联、上海骊宸、苏州国发、钱庭枢而言：

1) 业绩对赌股份将按照以下方式分期及按比例解锁，具体如下：

情况	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
情况一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解锁。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解锁。	以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得到的一个比例（以下简称“业绩达成率”）。(i)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未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全部解锁；(ii)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解锁。
情况二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解锁。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但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 90\%$ ，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30%。	(i)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未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全部解锁；(ii)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30%。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解锁，之前年度已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的3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	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
情况三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解锁。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且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geq 90%，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70%。	(i) 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则未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全部解锁；(ii) 若业绩达成率 $<$ 90%，则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leq 0，则不解锁，之前年度已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的7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四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40%。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且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 110%，不解锁。	(i) 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则未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全部解锁；(ii) 若业绩达成率 $<$ 90%，则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40%。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leq 0，则不解锁，之前年度已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的4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五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40%。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但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geq 110%，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30%。	(i) 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则未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全部解锁；(ii) 若业绩达成率 $<$ 90%，则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leq 0，则不解锁，之前年度已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的7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六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40%。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30%。	(i) 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则未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全部解锁；(ii) 若业绩达成率 $<$ 90%，则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leq 0，则不解锁，之前年度已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的7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2)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未满足本条解锁条件的业绩对赌股份应当由上市公司以总价款人民币 1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完成相应业绩对赌股份的回购及注销，视为乙方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3) 业绩对赌股份数为非整数的，则直接上进位至整数，即不满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4) 上市公司有权回购并注销的乙方所持有的对价股份数原则上不超过业绩对赌股份数，以及业绩对赌股份数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获得的衍生股份（如有）。

5) 在业绩对赌股份依据本条约定解锁前, 业绩对赌股份不得转让、设定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可能对实施《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安排。

6) 如乙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发生违反第 5) 款约定情况或者因业绩对赌股份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而导致乙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时乙方实际持有且可用于向甲方进行补偿的业绩对赌股份数量不足以完全履行其补偿义务的, 则该不足部分应当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或乙方持有的同等数量的上市公司非业绩对赌股份(如有)补足。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的, 应补足的现金=应补足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7) 各方应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专项审计报告相应确定业绩对赌股份解锁数量、是否触发《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 及应当注销的业绩对赌股份数量。

8) 若触发《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 甲方将召开相应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回购注销乙方所持甲方股份的相关议案。甲方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 乙方向甲方提名的董事(如有)及乙方应就该等事宜回避表决。

9) 乙方应配合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的相关议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 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2) 分期发行方式支付股份的交易对方

就交易对方 PL HK、嘉兴汇拓、嘉兴合拓、青岛乾道而言:

1) 甲方将通过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业绩对赌股份, 业绩对赌股份将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具体如下: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
情况一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以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得到的一个比例（以下简称“业绩达成率”）。 (i) 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 (ii) 若业绩达成率 $<$ 90%，则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leq 0，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情况二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但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 9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 30%。	(i) 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 (ii) 若业绩达成率 $<$ 90%，则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3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leq 0，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之前年度已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 3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三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且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geq 9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 70%。	(i) 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 (ii) 若业绩达成率 $<$ 90%，则发行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leq 0，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之前年度已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 7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四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 40%。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且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 110%，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i) 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 (ii) 若业绩达成率 $<$ 90%，则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4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leq 0，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之前年度已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 4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五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 40%。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但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geq 11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 30%。	(i) 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 (ii) 若业绩达成率 $<$ 90%，则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leq 0，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之前年度已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 7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
情况六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 40%。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 30%。	(i) 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 (ii) 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之前年度已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 7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2)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未满足本条支付条件的业绩对赌股份将作为乙方对上市公司进行的业绩补偿，上市公司无须向乙方进行支付。

3) 依据本条约定计算所得的业绩对赌股份数为非整数的，则直接上进位至整数，即不满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4) 在定价基准日至任意一期业绩对赌股份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该期业绩对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交易框架协议》约定进行调整，该期业绩对赌股份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该期业绩对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交易框架协议》约定进行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5) 各方应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专项审计报告相应确定业绩对赌股份每期发行数量、是否触发《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

6) 若满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当期业绩对赌股份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在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完成在中证登将当期对应业绩对赌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7) (i) 就交易对方 PL HK、嘉兴汇拓、嘉兴合拓而言：若甲方或乙方在任意一期业绩对赌股份发行时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则甲方应以自筹资金在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或甲方及乙方共同确认的其他时间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等值于该期应当支付的业绩对赌股份金额的对价（即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该期应当向乙方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发行价格 \times 该期应当向乙方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发行数量）。(ii) 就交易对方青岛乾道而言：若

甲方在任意一期业绩对赌股份发行时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则甲方应以自筹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或甲方及乙方共同确认的其他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等值于该期应当支付的业绩对赌股份金额的对价。

2、仅取得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的业绩对赌安排

(1) 谷笙投资

1) 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相应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geq 90\%$ ，则不触发业绩补偿。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 90\%$ ，则乙方应当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2) 乙方业绩补偿款=（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 \times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 \div 本次交易总对价

3) 乙方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款金额的上限为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对价的 10%。

4) 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乙方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注销的，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承担乙方的补偿责任。

5) 各方应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专项审计报告相应确定是否触发《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及乙方需补偿的金额。

6) 乙方和/或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相应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

(2) TF PL

甲方将通过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的 10% 作为业绩对赌款，业绩对赌款将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
情况一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不支付业绩对赌款。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不支付业绩对赌款。	以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得到的一个比例（以下简称“业绩达成率”）。 (i) 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支付全部业绩对赌款； (ii) 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支付业绩对赌款的比例=业绩达成率。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支付业绩对赌款。
情况二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不支付业绩对赌款。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但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 90\%$ ，支付业绩对赌款的 30%。	(i) 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支付全部业绩对赌款； (ii) 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支付业绩对赌款的比例=业绩达成率-3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支付业绩对赌款，之前年度已支付的业绩对赌款的 30%无需退回。
情况三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不支付业绩对赌款。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且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geq 90\%$ ，支付业绩对赌款的 70%。	(i) 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支付全部业绩对赌款； (ii) 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支付业绩对赌款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支付业绩对赌款，之前年度已支付的业绩对赌款的 70%无需退回。
情况四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支付业绩对赌款的 40%。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且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 110\%$ ，不支付业绩对赌款。	(i) 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支付全部未解锁的业绩对赌款； (ii) 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支付业绩对赌款的比例=业绩达成率-4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支付业绩对赌款，之前年度已支付的业绩对赌款的 40%无需退回。
情况五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支付业绩对赌款的 40%。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但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geq 110\%$ ，支付业绩对赌款的 30%。	(i) 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支付全部业绩对赌款； (ii) 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支付业绩对赌款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支付业绩对赌款，之前年度已支付的业绩对赌款的 70%无需退回。
情况六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支付业绩对赌款的 40%。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支付业绩对赌款的 30%。	(i) 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支付全部业绩对赌款； (ii) 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支付业绩对赌款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支付业绩对赌款，之前年度已支付的业绩对赌款的 70%无需退回。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未满足本条支付条件的业绩对赌款将作为乙方对上市公司进行的业绩补偿，上市公司无须向乙方进行支付。

综上，谷笙投资和 TF PL 均在本次交易中获得 100%的现金对价，且均以其获得总对价的 10%作为业绩承诺基础，业绩承诺不足时，按此上限进行现金补偿。

(三) 超额业绩奖励

上市公司与 PL HK、嘉兴汇拓、嘉兴合拓、澎立生物及 JIFENG DUAN 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了超额业绩奖励措施，具体如下：

1、若标的公司按照约定确定的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的，则超额业绩部分的 50%用于向乙方进行现金奖励。即业绩承诺期超额业绩奖励=（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50%。

2、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3、乙方之间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分配由丁方确定，乙方及丁方应在每一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具体分配方案及需支付给各乙方的具体超额业绩奖励金额。

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及丁方依据第 3 款约定的通知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超额业绩奖励发放事宜，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项，乙方向甲方提名的董事（如有）应就该等事宜回避表决。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经上市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按照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后，澎立生物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70.6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865.71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104.90 万元，2025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率为 9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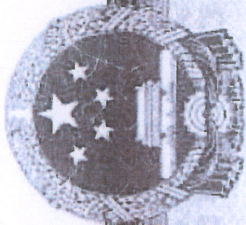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批准。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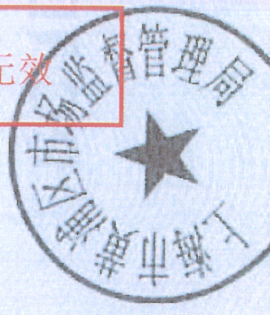
扫描该码主体身份
得到了更多验证。
记、备案、许可、
证明、信用信息、
验证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
 涉税培训；信息系统的技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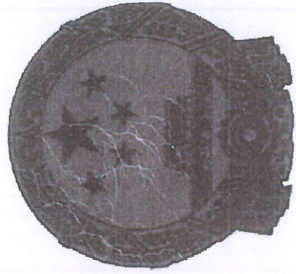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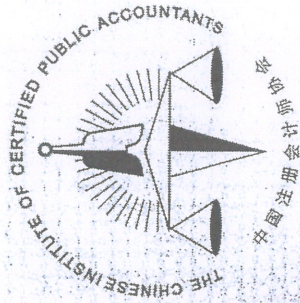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丁陈隆
Full name: 丁陈隆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1-12
Date of birth: 1975-11-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511120015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7511120015



执业期间用勤加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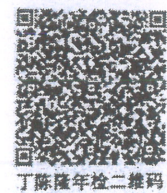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38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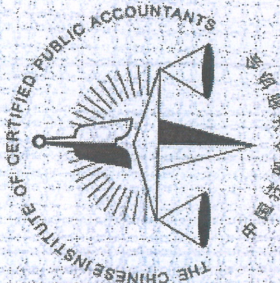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0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 02 / 23



丁陈隆(31000006233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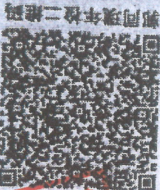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注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请回原单位注册

年
月
日



姓 Full name 郭同强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6-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01021986091243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E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证书编号: 31000006104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